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

相 對 人 雨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民國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1元，然相對人為1人有限公司，原法定代理人林萬鑫已於111年5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又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，惟相對人章程亦未就選任清算人有特別規定，致聲請人無法送達稅務文書，聲請人依法執行公法上職務而為相對人稅捐債權之債權人，屬利害關係人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於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1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

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；是項報酬固應由公司負擔，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則法院自得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且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法定代理人林萬鑫已死亡，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，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選任事宜等情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相對人公司之章程及變更登記表、林萬鑫除戶資料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，及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2年1月18日南院武家秀111年度司繼2240字第1122000113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（見卷第23頁、第29-65頁）。而聲請人為稅捐稽徵機關，依法執行稅捐稽徵，其主張稅捐文書無應受送達人可為送達，亦據提出相對人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繳款書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（見卷第15-20頁）為證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即屬有據。惟相對人名下並無所得及財產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卷第81-83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現已無資力支付清算人之報酬，聲請人亦於聲請狀中明確表示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並陳明無法墊付清算人報酬，則相對人既已無財產可支應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，聲請人亦無預納清算人報酬之意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得拒絕聲請人之聲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廖日晟